



包氏画廊及十五楼艺域租金价目表

(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生效)

	面积 (平方米)	每日租金 (港币)	每星期租金 (港币)
四楼 ABC区	225.92	7,200	36,000
四楼 露台	160.00	2,200	11,500
五楼 DEFG区	301.47	9,300	46,500
四楼及五楼 ABCDEFG区	527.39	16,000	80,000
四楼及五楼 (连露台)	/	18,200	91,500
三楼 张静兰实验画廊	62.3	3,000	21,000
十五楼 艺域	111.69	3,000	15,000
按金 (可退回)			HK\$6,000.00
备注			
1. 画廊开放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日早上十时至晚上八时 (包括布置场地及拆除布置) 张静兰实验画廊开放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日早上十时至下午六时			
2. 若租用者需要租用额外的时间，每小时收费为 <u>四楼 - \$1270/每小时, 五楼 - \$1760/每小时, 四楼及五楼 \$2900/每小时; 十五楼 \$800/每小时</u>			
3. 若在展览期间售出展品，租金则按上述所列，另加百分之五十。			
4. 展览或活动若介定为商业性质，租金则按上述所列，另加百分之一百。			
5. 若在展览期间，租用者出售场刊，纪念品，海报，书籍等，本中心收取销售总值百分之十。			
6. 租用十五楼艺域需申请临时公众娱乐场所牌照。			